**浙江工商大学复试纪律要求及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参加复试须自觉遵守以下纪律要求:

1.考生须按时参加复试，遵守复试程序，尊重复试工作人员，自觉听从学校相关复试工作安排。

2.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诚信守规参加复试。

3.考生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4.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等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
5.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严禁他人进出。考生须确认上半身及手部动作始终处于视频范围之内，全程不得关闭摄像头和话筒。

6.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。复查复测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7.严肃考风考纪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3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①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②由他人替考的；

③由他人协助或自己借助相关工具作弊的；

④将复试题目、面试过程等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或私自备份公开的；

⑤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或无理取闹等扰乱工作秩序的；

⑥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。

**本人已知悉以上内容，并承诺严格遵守复试纪律要求，诚信参加复试。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处理。**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人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承诺人签名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